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盐自然资发〔2024〕40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盐城市区工程 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领域审批全流程测绘服务 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各相关直属
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盐城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自然资源
领域审批全流程测绘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优化盐城市区工程建设项目 自然资源领域审批全流程测绘服务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领域审批全流程测绘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部、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苏自然资发【2020】202号）及《中共盐城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按照“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总体思路，在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领域全流程推行测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市场化，提高测绘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全面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激发企业投资热情和发展活力，以高品质营商环境全面助力盐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对市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不含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自然资源领域审批环节涉及

的测绘事项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减少委托次数，避免重复测绘、节约测绘成本，共享测绘成果。2025年底完成全市推广。

三、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优化整合测绘事项，提升审批效率

按照测绘服务事项能合则合、应合尽合的要求进行流程优化。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已整合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对各阶段中的不同测绘业务进行整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测绘事项**，整合的测绘业务包括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测绘事项**，整合的测绘业务包括日照分析测量、试放线测量、放线测量等；**施工许可阶段测绘事项**，整合的测绘业务包括灰线验线测量、±0层验线测量等；**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事项**，整合的测绘业务包括规划核实测量、土地核验、房产面积测绘（不含商品房）等。具体测绘事项涉及的测绘成果参考《全省“多测合一”改革涉及测绘事项和标准清单》。

标的物范围和界址没有变化的后续各阶段直接沿用前阶段成果，发生变化的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

（二）调整服务方式，规范市场秩序

同一阶段事项鼓励一家单位“一测到底”。委托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进行优化：

1. 土地储备、供应委托服务。实施土地收储环节的综合测绘服务、土地供应阶段涉及所有出让用地的综合测绘

服务，不单独向建设单位收取。

2. 政府购买服务。土地供应阶段涉及的划拨用地的综合测绘（未纳入土地储备的地块）、日照分析复核、施工图面积复核、规划验线及规划核实费用等，后期将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测绘服务机构实施。

3. 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服务。涉及的日照分析测量、地籍调查（预分宗）、房产面积预测（不包含商品房），综合验收等，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自行委托测绘。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成果，免费提供给审批部门和建设单位使用。选址测绘、日照分析、报建图底图等涉地测量尽量使用大比例尺地形图，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基础生产和服务，按照《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的要求，提高大比例尺地形图的使用率和现势性。

（三）科学协同规范，实施统一标准

“多测合一”测绘基准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成果格式满足《盐城市1:500、1:1000、1:2000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DB3209/T 1241-2023），成果编制执行《盐城市“多测合一”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技术规范》（盐自然资发〔2023〕113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DB32/T4405-2022），并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录入“多测合一”数据库。相关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中应当采用“多测合一”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清理并废

止与之不符的其他技术规定。

（四）推动成果共享，实现“一测多用”

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机制，实现部门之间、前后环节之间数据共享。对于前阶段已提供过的同类型测绘成果或委托资料应通过“多测合一”平台直接调取或共享给测绘服务机构的，不再要求建设单位重复提供。共享测绘成果发生变化的须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测绘服务机构进行修补测后应用。通过优化接口方式，全面打通“多测合一”与局“一张图”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中由测绘单位制作提供的图件统一由窗口收件调整至“多测合一”平台自动获取，简化建设单位业务办理提交材料清单。

（五）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成果质量

参与“多测合一”的测绘单位要进一步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部质量管控，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各级测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测绘单位成果质量的监管，指导测绘单位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措施，提高测绘单位生产质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提高“多测合一”市场监督检查抽查比例，对测绘资质资格、项目成果质量等事项实施综合监管。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重测，情节严重的，通报其主管部门依法处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测绘单位伪造、篡改测绘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化改革认识。按照改革部署，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系统内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各相关部门协同合作。**1. 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处：**负责“多测合一”系统平台的建设、制定“多测合一”技术规范和成果规范。**2. 行政许可服务处：**负责推进“多测合一”系统的应用，定期通报系统运行情况，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3. 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数据的管理、“多测合一”系统平台运维工作。**4. 市勘察测绘院：**负责数据成果的规范性审查，做好技术支撑服务。**5. 各分局、相关处室：**配合做好宣传推广工作，负责落实具体项目在“多测合一”平台运转。

（二）加大宣传力度，鼓励一次性委托。**1. 加强宣传。**通过多渠道和方式宣传“多测合一”改革的重要性和意义，提高建设单位和测绘单位对改革的认识。邀请部分建设单位参与到“多测合一”平台的后期整改完善工作中，鼓励建设单位根据需要对测绘业务进行一次性委托。**2. 开展业务培训。**牵头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方案实施，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形成规范标准的全流程测绘服务工作程序。

（三）加强部门协同，构建纵横机制。纵向从市、区两级层面，层层发力、共同推进改革落实，定期对平台中运行项目数据进行统计通报。横向联合数据局、住建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改革合力。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工作准备。

1. 完成多测综合服务窗口培训。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2. 统一印制全流程测绘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3. 优化电子政务流程。根据优化方案同步调整电子政务流程并统一对外公布。（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二）完成全流程测绘服务试点。市区范围内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实现自然资源领域审批全流程测绘服务的规范整合。（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前）

（三）全面实施全流程测绘服务。在前期开展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解决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推进“多测合一”，进一步完善、优化全流程测绘服务，并扩展至其他类工程建设项目，主动对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持续向工程建设的全领域推行，实现测绘成果全面共享，达成全市全流程规范、优化的测绘服务。（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0日前）